

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9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9年7月10日

本次會議案件共13案，秉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條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精神，會議除邀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也開放公民團體與民眾於會議中充分表達意見。

案件決議：

一、「黃祖輝宅」指定古蹟審議案：

不指定為古蹟（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15名，迴避0票，計有15票不同意指定為古蹟，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指定為古蹟）。

二、「黃祖輝宅」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不登錄為歷史建築（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15名，迴避0票，計有15票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三、「黃義故居(俗稱黃三元故居)」列冊追蹤審議案：

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15名，迴避0票，計有15票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四、「埔心李家古厝」指定古蹟審議案：

不指定為古蹟（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15名，迴避0票，計有14票不同意指定為古蹟，1票建議再研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指定為古蹟）。

五、「埔心李家古厝」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不登錄為歷史建築（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15名，迴避0票，計有11票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1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1票建議列冊追蹤，1票提供更多資料再審議，1票提送專案小組討論，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六、歷史建築「埔鹽大有陳順昌號」指定古蹟審議案：

「埔鹽大有陳順昌號」指定為古蹟（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15名，迴避0票，計有15票同意指定為古蹟，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指定為古蹟）。

七、縣定古蹟「彰化鐵路醫院(原高賓閣)」再利用計畫審查案：

應再補充內容，並請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協助審查後再送大會審查（審議委員出

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3 票同意應再補充內容，並請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協助審查後再送大會審查；2 票同意通過審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應再補充內容，並請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協助審查後再送大會審查)。

八、縣定古蹟「和美阮氏修義堂」指定範圍審議案：

通過審議。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1129、1131、1132 地號（均為部分），建物後方牆線往北 4 公尺為範圍，以形成左右可通之巷路，東西兩側以建築牆面線為範圍，建物前方之外埕部分劃入範圍，左側以建築牆面線延伸到 1129 地號土地邊緣，右側由建築牆面線往南 9 公尺、往東邊連接至道路，面積以實測為準（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4 票同意通過審議，定著土地範圍為建物後方牆線往北 4 公尺為範圍，以形成左右可通之巷路，東西兩側以建築牆面線為範圍，建物前方之外埕部分劃入範圍，左側以建築牆面線延伸到 1129 地號土地邊緣，右側由建築牆面線往南 9 公尺、往東邊連接至道路；1 票不同意通過審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審議)。

九、縣定古蹟「彰化扇形車庫」提報國定古蹟指定範圍變更審議案：

通過審議（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5 票同意通過審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審議)。

十、歷史建築「原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登錄範圍變更審議案：

通過審議（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5 票同意通過審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審議)。

十一、歷史建築「明治糖場南員林站」登錄範圍及登錄理由變更審議案：

通過審議。同意變更其面積、地號、地址，登錄名稱及登錄理由俟調研完成後再議（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5 票同意通過審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審議)。

十二、歷史建築「彰化梨春園曲館」登錄範圍審議案：

通過審議（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5 票同意通過審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審議)。

十三、歷史建築「永靖清福宮石板廟」登錄範圍變更審議案：

通過審議（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5 票同意通過審議，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審議)。

文化資產審議程序為公民參與過程，審議決議為委員投票表決，非共識決。彰化縣政府感謝關心本縣文化資產保存的公民團體與民眾參與本次會議，藉由公民參與方式廣納意見，讓討論過程公開透明，審議過程理性平和，以利保存珍貴的文化資產。彰化縣政府將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締造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發展雙贏局面。